

【编者按】

招标采购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全区招标采购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在全区营造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信用的招标采购环境。

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今年前11个月完成各类交易额突破34亿

今年以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深耕公共资源交易“责任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交易项目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全方位打造公平透明、规范高效、服务优质的阳光交易平台。今年1-11月份共完成各类交易项目192个,交易额突破34亿元。

聚焦民生重点,织密惠民服务“满意网”。该中心秉持“能优再优、能简再简”的原则,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缩短办结时效,对所有进场项目实施全流程渗透式电子化管理,消除了全流程电子化的“中梗阻”,实现了交易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为保障民生重点项目加速推进,该中心主动作为,将服务触角向两端延伸,采取容缺受理,开辟“绿色通道”,主动对接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进场交易“服务指南”等“保姆式”服务,对项目实行即时受理,限时办结、提醒办理、跟踪服务;组建惠企便民联络员队伍,今年以来已累计为各方交易主体提

供上门走访、电话咨询服务和远程业务指导千余次,真正做到交易进场“零门槛”、工作环节“零障碍”、服务保障“零距离”。今年以来,已确保全区90余个重点项目顺利完成。

强化数字赋能,下好智慧交易“先手棋”。该中心以数字赋能为导向,不断拓展“不见面交易”的广度和深度,全面优化场地资源配置,升级改造“不见面交易”所需硬件设施,持续完善交易平台信息化功能,在提质扩面上下足功夫并取得优异成绩。今年以来,建设工程和水利工程项目电子化率、“不见面”率均为100%,双双“满分”;政府采购共成功实施集中采购项目62个,电子化率100%,其中“不见面交易”项目58个,“不见面”率93.55%。今年以来,“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数呈“井喷式”增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该中心严格遵循远程评标室配置标准,按照“应远程,必远程”的原则,确保远程机位开通率,真正实现场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截至目前已为淮安各县区及省内51个地区的117个项目提供远程异地评标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助企纾困“聚能环”。该中心不断丰富保证金缴纳方式,大力推广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今年以来,建设工程允许使用电子保函项目数占比达100%,参与建设工程投标项目的投标人线上使用电子保函多达2001家,占总投标人人数56%,累计释放投标企业现金流4.27亿元,切实降低了投标成本,更大地激发了市场活力。该中心持续加强电子保证金清退工作,切实执行“每周电”制度,通过电话询问与电



子邮件访问,深入了解项目进展,制定专项清退方案;严格落实保证金退还“一审四查”工作,确保退还“零失误、零拖延”。今年以来,共计退还各类保证金1788笔,全面实现“应退尽退”。

(张恒曼 耿 熹)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一、政府采购的含义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责任主体,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政府采购流程

(一)采购准备

1.采购计划。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采购方式。(1)公开招标;(2)邀请招标;(3)竞争性谈判;(4)单一来源采购;(5)询价;(6)竞争性磋商。

3.采购模式。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2022年,淮安执行《江苏省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苏财购〔2021〕66号)。

(1)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30万元以上,或同时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和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金额达到3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人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货物和服务30万元,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也可自行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4.采购需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

法》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四类项目应开展需求调查:一是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二是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三是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四是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发布采购信息

1.发布媒介: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2.公告时间:公开招标不少于20日;竞争性谈判不少于3个工作日;询价不少于3个工作日;单一来源不少于5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不少于10日。

(三)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中标和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五)履约验收与支付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四、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二)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三)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五、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中明确要求:

1.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

2.进一步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加大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一、建设工程项目的含义

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二、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规模标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项目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三、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方面的相关规定

(一)招标人负责制。《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中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根据科学、民主决策等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开始招标活动,并自行承担因项目各种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招标失败的风险及责任。”

(二)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5.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条款。主要包括:

5.1 提高资质等级、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5.2 资格条件要求2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5.3 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三)关于保证金的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收取,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担保、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

(四)可拒绝投标情形。招标人可以将下列情形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1.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2.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3.在履行招标人以往的工程合同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违约单位名单及其违约行为)

(五)“评定分离”适用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6号)明确“建筑设计方案招标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招标项目、政府集中建设的大型及以上或者技术复杂项目(不含社会代建项目)、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项目可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相关规定

(一)适用项目

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投资限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等前期条件不明确、不充分的项目不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二)招标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宜采用总价合同,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2.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3.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4.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5.工程总承包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宜少于三十日。

